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

修訂日期：105年5月　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（天）	辦理總期限（天）	補正期限（天）	備註
		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名稱	期限（天）				
地政	35	所有權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	地政局	5			地政局	4		9		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、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第20條
地政	162	繼承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	地政局	5	地政事務所	19	地政局	4		28		

統計：

原「地政」類別為161項，本次刪除1項，新增2項，修訂後「地政」類別共162項